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0號

原告 進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卓志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 范安達

何嘉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5 日分別以府環水字第1060044638B 號函列原告及第三人聯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誠公司）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687 地號土地）之汙染行為人、以府環水字第1060044637B 號函列原告及第三人聯誠公司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440-1 地號土地）之汙染行為人等處分，業已提起行政訴訟，審酌本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之裁判，牽涉原告是否為687 地號土地及440-1 地號土地之汙染行為人，故裁定命在最高行政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47號（原審案號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214 號）判決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47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業已終結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7號裁定存卷可查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雅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義盛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